

#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

## 权利义务告知书

京通永乐店镇告字〔2026〕0004号

张刚：

你在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十里春风东小区 31 栋 102 号楼顶建设的凉亭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、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等规划文件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如逾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且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四条规定，依法立即强制拆除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开发区管委会 318 室

联系人：任旺、刘明昊

联系电话：010-80560301

